

### 屋宇署

#### 處理僭建物和推行樓宇安全及維修各個執法範疇工作的 三個分部和一個分組的主要職責

##### 樓宇（1）部 及（2）部

- (i) 處理市民有關僭建物、失修樓宇及違例更改用途等的舉報及查詢，以及處理緊急事故。
- (ii) 就僭建物（包括新界豁免管制屋宇）和樓宇安全事宜採取跟進行動，包括送達法定命令、警告通知、勸諭信；以及審核調查報告和補救工程方案。
- (iii) 透過與業主／佔用人會面、發出警告信、提出檢控、管理代失責業主進行的工程及採取追討費用行動，就未獲遵從的法定命令採取執法行動。
- (iv) 擬備文件和出席上訴及檢控個案的聆訊。
- (v) 管理為進行針對僭建物（包括分間單位）的大規模行動而委聘顧問公司的事宜。

##### 強制驗樓部

- (i) 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，包括向該兩個計劃的目標樓宇送達通知。
- (ii) 透過提出檢控、送達強制驗窗計劃定額罰款通知書、管理代失責業主進行的工程及採取追討費用行動，就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採取跟進行動。
- (iii) 宣傳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，並為市民和從業員舉辦講座和簡介會。
- (iv) 就強制驗樓計劃的目標樓宇，處理市民有關僭建物和失修樓宇等事宜的舉報及查詢，並採取跟進行動。
- (v) 管理為執行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而委聘顧問公司的事宜。

### 機構事務部下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

- (i) 審查小型工程呈交資料及檢核申請文件，例如在文件不齊全時要求呈交補充資料、核實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和承建商的註冊有效期／身分，以及發出確認信或拒絕信。
- (ii) 就小型工程呈交資料及檢核申請文件進行審查，包括案頭審查和實地審查，以及採取相應跟進行動，包括與相關的註冊專業人士及承建商聯絡、發出勸諭信及警告信，以及採取檢控和紀律行動。
- (iii) 處理市民有關小型工程呈交資料、檢核計劃和招牌的舉報和查詢。
- (iv) 透過發出勸諭信、清拆令和警告信；提出檢控；代失責擁有人進行工程和採取追討費用行動，就大規模行動和舉報個案所涉及的招牌採取執法行動。
- (v) 透過逐條街道進行巡查、送達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、代失責擁有人進行工程和採取追討費用行動，從而處理危險及棄置招牌。
- (vi) 藉編製指引、舉辦講座及簡介會等工作，宣傳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和招牌監管制度，以及教育從業員、持份者和市民。